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2—1011）

府法訴字第1020383264 號

訴 願 人：○○○

地址：○○○

訴 願 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等 2 人因聲請更正土地面積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12 月 27 日溪地二字第 1010006806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等 2 人以坐落本縣○○○等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面積因 57 年間農地重劃，造成訴願人○○○所有同段 1025 地號土地面積分配不足，於 87 年間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鑑界測量、複測，其結果仍然短少，嗣迭經訴願、再訴願、行政訴訟均遭駁回確定。又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再向原處分機關聲請依重劃分配面積及交耕清冊所載，更正系爭土地面積，經原處分機關以「本案經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 11 月 14 日裁定予以駁回另本所已多次就同一事由函復有案，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項規定不予處理」。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 一、訴願意旨略謂：

訴願人等 2 人聲請更正本縣○○○等地號土地面積，主張應依原農地重劃地籍圖重新指界，以符交耕清冊所載面積，然原處分機關規避權責，罔顧訴願人所陳云云。

### 二、答辯意旨略謂：

有關訴願人聲請更正土地面積一節，經查，訴願人前已循行政爭訟程序提起行政救濟，由改制前行政法院 81 年度判字第 2033 號判決駁回並確定後，又於 101 年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再審之訴，亦經該院以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已逾 5 年不得提起，裁定駁回在案。是以，原處分機關不予受理於法有據。

## 理 由

- 一、按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以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業經司法院釋字第 423 號闡釋在案。是以行政機關送達於人民之公文書，是否為行政處分，應探求行政機關之真意，從實質上認定，而不拘泥於公文書所使用之文字；苟其內容足認係對人民依公法申請之案件為否准之表示者，不論係基於何等理由，既屬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為行使公權力之單方行政行為，並已對外發生其不准所請之法律上效果，即應認係行政處分。本件訴願人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向原處分機關請求更正系爭土地面積，雖經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12 月 27 日溪地二字第 1010006806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本案經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 11 月 14 日裁定予以駁回，另本所多次就同一事由函復有案，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規定不予處理。」等語，其實際上已形同對訴願人之申請為駁回之表示，應認已發生法律效果，自難謂原處分非行政處分，併予敘明。
- 二、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 101 年 12 月 27 日溪地二字第 1010006806 號函未告知救濟期間，依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準此，訴願人於 102 年 10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應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 三、第按，行政訴訟法第 213 條規定：「訴訟標的於確定終局判決

中經裁判者，有確定力。」故訴訟標的於確定終局判決中經裁判，嗣後當事人即不得為與該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為與該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判斷，最高行政法院 72 年判字第 336 號判例及 95 年庭長法官聯席會議參照。本案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聲請依重劃分配面積及交耕清冊所載，更正系爭土地面積一節，前已由改制前行政法院 81 年度判字第 2033 號判決以原告(即訴願人)之訴無理由駁回確定，判決理由略謂：「本件原告所有系爭土地，係於 57 年間辦理農地重劃之土地，嗣於 78 年原告○○○申請鑑界，經被告檢測及彰化縣政府派員實地複測結果，其實地檢測鑑界位置與地籍圖相符，然其圖面上之面積與登記簿之面積不符，其不符之原因乃係因前於農地重劃時，地籍線不規則，面積計算錯誤所致，就此有土地面積分析計算與重劃地籍圖可證」、「系爭土地既經被告檢測查明，其鑑界位置，與地籍圖相符，其圖面上之面積與登記簿上之面積所以不符者，乃係因前為農地重劃時，地籍線不規則，面積計算錯誤所致，顯為純係技術所引起，被告遂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47 條第 2 項規定，逕行更正登記，難謂其於法無據」，此有改制前行政法院 81 年度判字第 2033 號判決附卷可稽。準此，本案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聲請更正系爭土地面積一事，既已經改制前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確定在案，揆諸前揭法令，應不得再為與該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主張，又原處分機關據以否准本件訴願人所請洵屬有據。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簡金晃

委員 白文謙

委員 楊瑞美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